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将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关于子公司宁波海兴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实现资金回收，增加公司现金流动性，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魏美钟、魏江、滕召胜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美钟

魏 江

滕召胜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美钟

魏 江



滕召胜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 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美钟



魏 江

滕召胜

